

疏忽管教責任篇





## 法律責任



法律為人類社會生活的規範，既能保障人身自由權利，又足以維護社會秩序。要貫徹法律的功能，自須賦予法律相當的制裁力，凡違反者，均予一定的制裁，使法律確能成為一般人行為的準繩。

任何人違犯法律的規定，必帶來法律的制裁與處罰，稱為「法律責任」，通常法律種類分為民事、刑事與行政法規，法律責任依法律種類可分為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三種：

**一、民事責任：**因為不法行為或違約而使他人權益受害或受損的責任，一般得以停止、剝奪一定權利，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二、刑事責任：**因犯罪致受法律制裁，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等刑罰。

**三、行政責任：**因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的制裁，例如處以拘役、罰鍰、申誡、罰以滯納金、停止營業或扣吊駕照等。

前面三種責任，可能有人以為彼此沒有關連，也有人認為只要盡到其中一種責任，另外的責任就不要負責，這些都是錯誤的觀念。事實上一個違法違規行為，可能只有一種責任，例如不讓子女上小學接受教育，只有行政責任(罰鍰)；濫用親權，只有民事責任(停止親權)；也有可能同時有二種責任，如叫子女偷東西，有民事責任(賠償失主損害)與刑事責任(竊盜罪)，又如帶領子女進入有礙身心健康的場所，有民事責任(停止親權)及行政責任(罰鍰並公佈姓名)；也有可能三種責任都存在，例如同意未成年子女騎機車，其技術不良將路人撞傷，則有民事責任(賠償)、刑事責任(過失傷害罪)及行政責任(吊扣牌照)等。在這種一行為同時帶來二種以上不同責任時，必須分別負責，原則上並不因一責任已盡，就可以連帶使另外責任消滅，例如前面子女技術不良撞傷人的例子，不因父母被判過失傷害，易科罰金完畢，即可不

## 2 民事責任—停止親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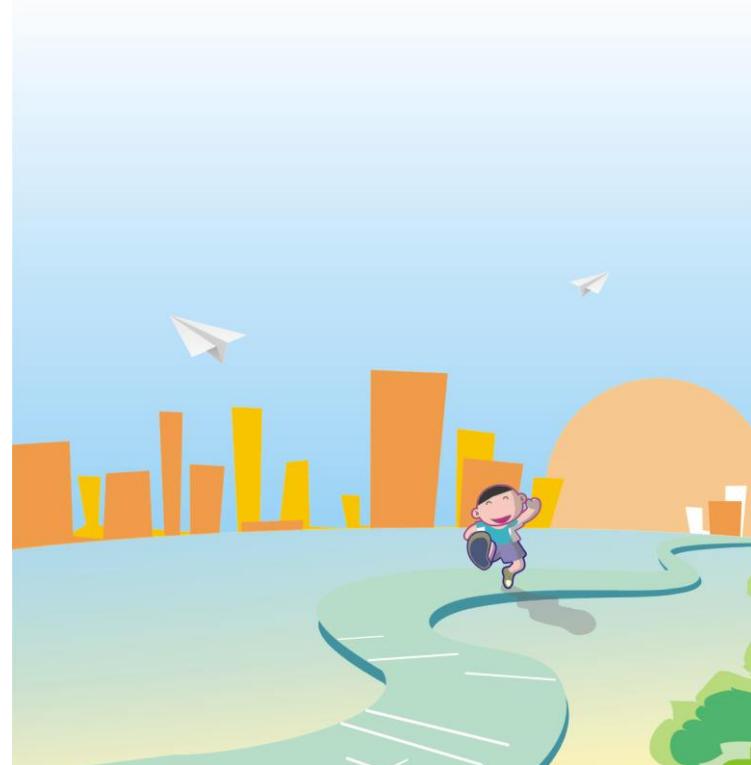
### 一、民法之規定

父母(養父母)對子女如未盡到教養、照顧、保護、監督等責任，依法將會因程度而有不同的制裁，其中親權的停止，為對父母最大的處罰，而且現有法律對停止親權有不同的規範，適用上因各情形而不同，原則上仍適用民法的一般規定。

我們都知道，行使權利不得濫用，親權亦同，因此如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的親權，其最近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如糾正無效，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親權的全部或一部。構成濫用親權的情形舉例如後：

必賠償或不必吊照。

由於現行法規對於父母疏忽或怠惰管教其子女處罰規定，散見各處，一般人可能未加注意而不知有此制裁，也許會認為「不知者無罪」，但簡單來說，不知法令是不能作為免責的藉口。



- (一)不供給日常生活所需的費用，使之生活無著。
- (二)遺棄子女，不讓其返家(可能構成遺棄罪)。
- (三)懲戒子女過當，如教訓子女而將其打成重傷，或將其關於房間不給吃飯或罰泡冷水、不讓子女行動(還可能分別構成刑法上的傷害罪、重傷害罪或妨害自由罪)。
- (四)非為子女的利益，任意出售子女的特有財產。
- (五)利用子女從事犯罪行為。
- (六)教導子女不正當觀念，使子女誤信只要有利益，就不必以正當方式取得。
- (七)不讓屆齡子女接受正常教育。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

### (一)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或終止收養關係

父母對子女疏於保護、照顧，子女有立即接受診療必要而未就醫，子女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子女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遺棄，利用殘障或畸形子女供人參觀，利用子女行乞，剝奪子女受國民教育，強迫婚嫁、買賣、質押或以子女為擔保行為，媒介、姦淫

或猥褻，供應毒品、槍彈刀械等，利用子女拍攝猥褻、暴力影片圖片，帶領子女進入有礙身心健康的場所、對子女或利用子女犯罪或有不當行為，利用子女從事危害健康、危險性活動或供應子女觀賞閱讀有礙身心的影片、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情節重大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或終止收養關係。

### (二)暫時性收容安養致停止行使親權

#### 1. 緊急保護安置

父母對子女疏於保護、照顧，子女有立即接受診療必要而未就醫，子女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時，由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任安置的機構代行親權。





## 2. 家庭變故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子女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安置。

### 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規定

父母若未妥善照顧保護未成年子女，致其子女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而被檢警、法官或主管機關查獲時，即被檢送縣市政府設置的緊急收容中心安置，並於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若法院裁定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或先安置二週至一個月，再轉介中途學校，施以兩年的特殊教育時，輔導機關於安置、輔導、保護收容期間，對該兒童或少年有

監護權，代行父母的親權，足見父母的監護權事實上已被限制或剝奪，亦等於對不負責父母所施以的處罰。

又父母、養父母對於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有引誘、容留、媒介、協助為性交易，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的方法使從事性交易，買賣、質押、媒介子女性交易，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女子從事姦淫、猥褻行為的圖畫、錄影帶、光碟等或販賣散佈時，經檢察官、最近親屬、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宣告其終止收養關係。



### 3 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責任



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得自由作主決定買賣、租賃、借貸等法律行為，而未滿七歲的子女，因無行為能力，所以不能自己為法律行為，否則無效。至於滿七歲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子女，所為的法律行為原則上須事先徵得父母同意，或事後得父母承認才有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法律上稱為「侵權行為」，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一般而言只要是犯罪行為，同時也構成侵權行為，目前較常見的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包括：

- 一、騎機車撞傷路人或撞死他人。
- 二、打傷同學或遊戲時推倒同學受傷。
- 三、持刀砍殺他人。
- 四、竊取他人手飾、現款、水果、家庭用品。
- 五、放火或玩火不慎燒燬別人房屋。
- 六、公然以髒話辱罵他人，妨害其名譽。
- 七、強行將同學關在教室妨害其行動自由。
- 八、收買他人贓車加以騎用。
- 九、打破弄壞別人衣物。
- 十、把鄰居飼養小鳥放走等。



侵權行為一經成立，就得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應負如下責任：

#### 一、賠償責任



##### (一) 子女有識別能力者

識別能力指對自己行為是否合法有認識能力。如子女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則父母與子女對於被害人須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害人可以向子女或父母要求賠償，由於子女沒有財產，也沒有力氣賠，結果等於由父母來賠償。

##### (二) 子女無識別能力者

未成年子女於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如無識別能力，

例如兩歲小孩拿石頭丟鄰居玻璃，三歲小孩玩火燒燬他人房屋，被害人的損害由父母自己負責賠償。

### (三) 父母免責的條件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要對被害人負責賠償，如果想免除賠償責任（即不賠償）須有下列兩種原因：

1. 證明父母監督並未鬆懈（監督沒有疏忽）。
2. 證明雖加以相當的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

※此兩種原因要證明，相當不容易。

### (四) 法院斟酌命未成年子女賠償

未成年子女於侵害他人權利時，因無識別能力，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其父母又證明監督並未鬆懈致無須賠償時，被害人將無法請求賠償，顯然失去公平，此時法院若因被害人的聲請，得斟酌雙方經濟狀況，令為全部或一部的損害賠償。



## 二、賠償標準

### (一) 剝奪被害人的生命

未成年子女故意殺害被害人（如開槍打死人，以刀砍死人）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如遊戲時推打同學倒地致死、車禍撞死他人等），父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範圍為：

### 1. 喪葬費用

收殮及埋葬死者的費用，以實際支出的費用為準，目前法院准許請求的項目有棺材費、壽衣費、祭拜用品費、運送屍體費、棺木費用、化妝屍體、誦經、引魂費用、告別式設備費及墓碑、造墓、埋葬費用等（不必要、不合理的支出、不能請求）。

### 2. 扶養費用

死者的父母、子女、配偶對於加害人可請求扶養費用的賠償，其計算標準依扶養權利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雙方的身分、職業、資力、收入、家庭狀況等客觀情事決定，目前實務上習以報稅時的寬減額為準。

### 3. 精神慰撫金

死者的父母、子女、配偶對於加害人尚可請求精神慰撫金，其金額依被害人痛苦程度、雙方的經濟情況、社會地位及故意、過失等情況而定。

### (二) 傷害他人的身體健康

未成年子女毆傷、打傷、殺傷或車禍撞傷他人，父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範圍為：



### 1.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被害人受傷期間工作薪水的損失，例如工資、薪水、營業所失利益、傳授他人所能收取學費、增加待遇、沒法下田耕作減少收入等。至於受傷後殘廢、沒法工作以致薪水等收入喪失，也可以要求賠償。



### 2. 增加生活上的需要

#### (1) 醫藥費用

包括檢查、手術、注射、照X光、氧氣、按摩、輸血、藥品費用，但需合格醫師（中、西醫、牙醫師）出具收據，法院才會承認。自行購買營養品所花的費用，除非醫師指定購買，法院並不承認。又向一般接骨院、密醫看病，法院也不同意請求賠償。此外，診斷書費用，法院也不承認它是醫藥費用。如果有保險，雖由保險單位支付醫藥費用仍然可再要求賠償。

#### (2) 住院費用

住院費用一般認為可要求賠償，但特別病房費、特別護士費，要醫師指定才算數。至於伙食費，因每個人均需吃飯，實務上傾向不能求償。

#### (3) 拐杖、義肢、假牙等類係必要費用，可要求賠償。

#### (4) 交通費用

依傷勢、行動是否方便、社會地位決定應否賠償，例如手部小傷，動輒就搭計程車是不合理的。

### 3. 精神慰撫金

即安慰金，其數額依雙方身份、地位、年齡、生活狀況、經濟等決定，由雙方自行商量；起訴後，由法院決定。

### (三) 損害、掠取被害人財物，例如：

1. 故意砍毀、打壞、弄破他人衣服、機車、家庭用品、房屋、玻璃。
2. 車禍造成他人機車、汽車損壞、衣物破損。
3. 放火或不慎失火燒燬他人住屋、工廠、材料。
4. 竊取他人電器用品、金飾、汽車、機車。
5. 強奪他人財物。
6. 受收、購買贓物。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來狀態，如更換新品（打破雞蛋賠雞蛋），或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如機車修理費、衣服修補費用。



### (四) 妨害風化、妨害家庭的賠償

#### 1. 姦淫婦女

- (1) 性犯罪中的女性被害人，其貞操權受侵害，實務上認為可要求賠償。
- (2) 因性犯罪被姦淫受孕生子的婦女，對於其懷孕所生子女的生產、醫藥費用等損害得要求賠償，並得請求認領。

- (3) 被強姦致生育而支出的扶養費用，得請求賠償已支出費用。
- (4) 被姦淫女子在精神上受有痛苦者，得請求相當金額的慰撫金。

## 2. 妨害家庭

### (1) 引誘脫離家庭

引誘他人未成年的女子脫離家庭（法律上分為以強暴脅迫或詐欺等不正當方法拐誘未滿二十歲的女子與經未滿十六歲女子同意予以引誘二種），係對該女子的父母侵害其監督權，其父母得請求損害賠償。引誘或容留已婚的良家婦女與人姦淫者，依社會觀念，係以違背善良風俗的方法加損害於人時，其夫可請求精神慰撫金。

### (2) 與他人配偶通姦

夫妻結婚後，雙方互享有維持婚姻生活安定、幸福的福利，配偶得請求慰撫金。

## 三、罹患精神病子女侵害他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患有精神病的子女，因言行容易失控，易對他人造成侵害，法律為保障其本人及第三者，特於精神衛生法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如經專科醫師診斷認係屬嚴重病人，應置保護人。保護人應依左列順序定的：(一) 監護人(二) 配偶(三) 父母(四) 家屬。」可見父母為當然的保護人，而

且同法規定此類保護人非有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保護職務者，不得辭其職務。

保護人的義務除依民法有關規定外，需促使病人接受治療，避免傷害他人或自己；必要時依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結果，協助病人辦理住院。病人的父母或保護人如未協助其就醫或促使接受治療，致病人侵害他人權益，例如拿刀械、棍子殺傷第三人，加暴行而將他人打傷，施暴動粗毀壞他人財物，則父母須依同法規定與病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要免責必需證明保護人執行保護職務已盡相當的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事實上要提出證明，相當困難。

## 四、連帶支付慰撫金

少年法庭對於少年情節輕微的犯罪行為，於不付審理的裁定時，少年法庭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慰撫金。對於此慰撫金的支付，少年的父母應與少年負連帶支付的責任，少年無法支付時，被害人得請求少年的父母或養父母支付。



## 4 民事責任－支付未盡教養責任的安置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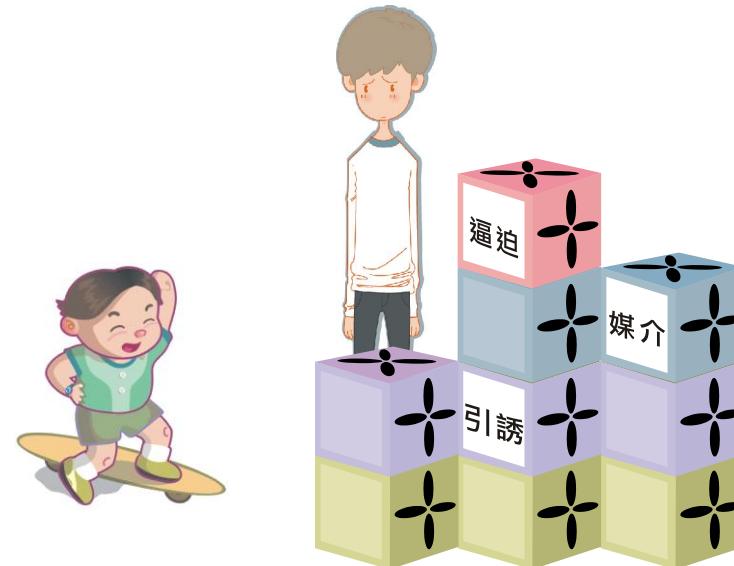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

- (一)緊急保護安置及家庭變故安置均需花費相當金額的費用，而此費用源於父母、養父母的懈怠不負責任，受寄養的家庭及安置機關得向父母或養父母收取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 (二)兒童及少年因偏差行為被主管機關安置、輔導、協助及治療所需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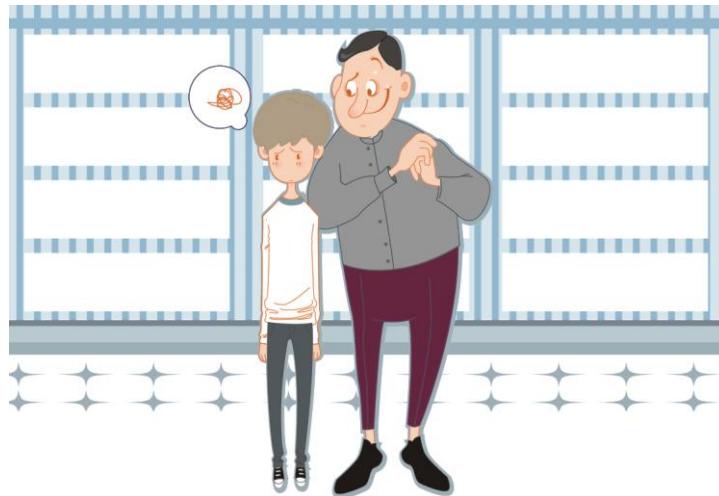
###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之規定

父母、養父母對於未滿十八歲的子女、養子女，若有引誘、容留、媒介、逼迫、質押等行為，以逼使子女從事性交易或錄製影帶，致被宣告停止親權而由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時，法院得一併命其父母、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的扶養費用或報酬。



# 5

## 刑事責任—犯罪的刑責



### 一、利用子女犯罪

父母因一己利慾，唆使子女犯罪或指引共同犯罪，依法律規定應負責任如下：

(一) 子女滿十四歲者父母與滿十四歲的有犯罪責任能力子女共同犯罪，將有下列責任，且法院於量刑時，會考慮為人父母者未能以身作則，而從重處罰：

1. 共同正犯：父母與子女有共同實施犯罪的意思，並有共同實施犯罪的事實與行為，例如父子說好去偷瓜，由兒子到田裡偷，由父負責搬回家，將成為竊盜犯罪的共同正犯，帶子女去商店打賭博電動玩具，將成為賭博的

共同正犯。

2. 教唆犯：教導沒有犯罪意思的子女萌生犯罪念頭去犯罪，父母雖未自己去犯罪，仍依其所教唆的罪處罰。教唆方法包括口頭唆使、文字挑動、利誘、威嚇、指示、慫恿、央求的等。常見教唆犯罪情形有教唆兒子去偷東西，唆使子女去打傷人，指示子女去收買贓物，教唆兒子帶女友去墮胎。
3. 幫助犯：幫助子女犯罪，使其容易實施犯罪行為，例如贊成兒子去打傷人，鼓勵偷東西等。

(二) 子女未滿十四歲者父母利用未滿十四歲無犯罪責任能力的子女去犯罪，將成為間接正犯，依子女所犯的罪處罰，常見的情形有利用十二歲子女去偷水果、金錢而犯竊盜罪，利用八歲子女檢拾路人遺落的錢包而犯侵占罪，叫十歲女兒在他人空白支票上填載發票年月日，是犯偽造有價證券罪。



### 二、庇護縱容犯罪

(一) 藏匿或隱蔽人犯罪：隱匿窩藏或設法隱匿犯罪或經營察依法逮捕、拘禁而脫逃中的子女，或使其隱避。

(二) **湮滅證據罪**：於檢察官偵查開始以後，為使犯罪的子女免受法律制裁，而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刑事證據，企圖使檢察官或法官作出錯誤的認定。

(三) **妨害公務或侮辱公務員罪**：警察機關依法逮捕犯罪子女時，出面阻擾、抗拒、脅迫或辱罵警察。

(四) **收藏隱蔽被誘人罪**：父母有使其子與非依正常途徑離家的未成年女子同居的意圖，而加以收受、藏匿或隱蔽該女子。

(五) **和誘、略誘或加重略誘罪**：父母價賣女兒為娼，出賣靈肉或表演脫衣舞。

(六) **收受贓物罪或加重贓物罪**：對未成年子女偷竊、搶奪、詐欺等所得財物，予以無償收受使用甚至搬運、寄藏、買賣。

(七)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對於利用、強迫子女賣淫、拍攝影片等從重處罰。



### 三、父母疏忽管教的過失罪

(一) **過失致死或傷害**：部分父母因溺愛子女，同意未滿十八歲的子女駕駛機車致肇事端，則家長因有應防止危

險發生的義務，須負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罪責。

(二) **失火罪**：部分未成年子女喜歡到處點火燒東西，若出於父母未注意而子女將他人的屋燒燬，則父母須負失火罪責。



### 四、加重處罰

父母、養父母利用或對子女犯罪時，法官可依情節輕重予以加重刑期。較常發生的犯罪如下：

(一) **妨害風化**：如強制性交（俗稱強姦）、猥褻或姦淫未滿十六歲的養女或女兒等。

(二) **妨害婚姻、妨害家庭**：如和誘、略誘未滿十六歲的養女或女兒等。

(三) **傷害罪**：將子女、養子女打傷、砍傷。



(四) **遺棄**：如不給子女生活扶助及保護，或將無自救力的子女、養子女棄置不顧。

(五) **妨害自由**：如囚禁綑綁子女使行動受限，或恐嚇脅迫做非法行為。



## 行政責任—違規的處罰



### 一、吊扣駕駛執照

家長允許無駕照的子女駕駛其汽車或機車不僅對子女身體、生命有不虞的損害，且對第三人生命、身體更構成不測的危險，可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 二、未適當保護子女的處罰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告姓名並接受職教育輔導，包括：

- (1) 遺棄。
- (2) 身心虐待。
-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行為。
- (4) 利用身心殘障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5) 利用子女行乞。
-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或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10)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11)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12)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傳播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13)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身心健康的場所。
- (14)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2. 未制止有害身心行為之處罰吸食不當物品或在不當場所工作，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包括：

- (1) 未禁止子女抽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物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
- (2) 未制止子女在酒家、特種咖啡茶室、賭博性電動遊戲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3. 未禁止子女出入上述不當場所應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教育輔導。

4. 危害身心發展工作之處罰：

- (1) 未禁止子女充當上述不當場所之侍應或未禁止子女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應處二萬以上十萬以下罰鍰，公告姓名並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 (2)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上述不當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應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

5. 供應有害身心發展物品之處罰：

供應菸、酒或檳榔與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與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與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6. 未妥善養護照顧之處罰：

- (1) 使子女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者，應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 (2) 使子女未受適當的養育或照顧；子女有立即接受診治的必要，而未就醫者；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遭其他迫害難以有效保護者，應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 (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父母對子女有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其性交易，或強迫其賣淫或拍攝、製造子女性行為、猥褻之圖書、錄影帶、光碟或販賣散佈，而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相片並得對其實施輔導教育。若不接受或時數不足時，得處六千元至三萬元之罰鍰。



### 三、忽視教養的處罰

#### (一) 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及公布姓名：

1. 父母忽視教養，致子女有犯罪行為或有虞犯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庭得裁定命父母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2. 父母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時，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父母之姓名。
3. 父母忽視教養，致子女犯罪，情況嚴重者，少年法庭得裁定公布其姓名。

#### (二) 少年法庭裁定父母負擔保護處分的教養費用：

少年法庭得斟酌其父母的資力，諭知少年保護處分所需費用，由其父母負擔全部或一部分費用（包括子女在輔育院的飲食、日常用品、書籍等開支）。

### 四、因子女妨害安寧風俗的處罰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的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管教；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少年有違反本法的行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管教。

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包括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

又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若因父母疏於管教，致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行為者，警察機關按該子女違反行為，處罰其父母（罰以罰鍰或申誡），最常見的例子如下：



- (一) 子女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危險物品或製造販賣易爆物品，得對其父母處以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子女吸食、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的迷幻物品時，對其父母處以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三) 子女在他人房屋焚火或滋擾住戶、公司行號，得對其父母處以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四) 子女搭霸王車，看霸王電影，不聽勸阻或不補票時，得對其父母處以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五) 子女在公共場所酗酒鬧事，不聽制止，得對其父母處以六千元以下罰鍰。

- (六) 深夜遊蕩，行跡可疑，不聽制止或無故藏匿無人居住的處所，得對其父母處以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七) 子女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意圖賣淫或媒介賣淫而拉客，得對父母處以三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子女故意窺視他人於浴室、廁所或任意裸體調戲異性，得對父母處以六千元以下罰鍰。
- (九) 子女對他人施暴，相互鬥毆，對其父母處以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十) 子女無正當理由跟蹤他人，經勸阻不聽或隨意張貼、塗刻他人交通工具，得對父母處以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五、未送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的處罰：

未入學的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地方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家長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